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恒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市足球训练基
地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州市足球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发改审（2019）175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足球训练场及配套建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
的开工令为准）

式

8892.35 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陆拾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道华（川 251200620081385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00MA64GM682G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24575265368G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莲花湖 地 址：大竹县白塔街道建设路菁华苑商住
巴山大剧院二楼 楼A幢3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35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18-610599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竹县支行
金兰支行

账 号：828040100100006982 账 号：2317578109122162332